

周口市新闻出版局 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周新出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周口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口市新闻出版局

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11月23日

周口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开展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新闻出版版权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守正创新做好基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的有益探索。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抓好指引的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以公开促管理、促服务，提升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市、区）及以下新闻出版版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三、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周口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两个一级事项，具体包括“出版物零

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对非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有关著作权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等 7 个二级事项，并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提供了开展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可在此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充实。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围绕公开什么、谁来公开、什么时候公开、在什么地方公开和怎么公开五个问题，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和多种公开渠道载体，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周口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中行政许可事项由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有关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由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机构予以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周口市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行政 许可	出版物零 售单位 和个体 工商户 设立、 变更 审批	1.办事指南：主要 包括适用范围、 受理机构、事项 名称、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办理 材料、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联系 电话、办理流程、 办理期限、申请 行政许可需要提 交的全部材料目 录及办理情况、 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监 督投诉渠道等；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3.《出版管理条例》；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内公开	县(市、区) 新闻出 版 主 管 部 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3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复制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	✓	✓			

			式和期限等。	制度的指导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及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出版活动的行政罚款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出版管理条例》；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6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共利益有关著作权侵权为作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著作权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		✓		✓	

			式和期限等。	信息公开条例》； 6.《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和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1.《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著作权主管部门	1.政府网站 2.政府公报 3.两微一端 4.发布会/听证会 5.广播电视 6.纸质媒体 7.公开查阅点 8.政务服务中心 9.便民服务站 10.入户/现场宣传 11.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2.精准推送 13.融媒体中心 14.信用中国 15.双公示系统 1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7.其他	√		√			√

备注：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从上面目录所列的公开渠道和载体中选择一项或多项予以公开。